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柯美惠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弄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447元，及自民國103年7月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